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37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玟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12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26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玟鈞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，處有期徒刑三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「114年3月24日前不詳時間」更正為「114年3月24日前2至3日間某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（見偵卷第13頁）」、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（見偵卷第15-19頁）」、「被告張玟鈞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張玟鈞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。

㈡被告基於單一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3月24日前2至3日間某時許起至為警於同年3月24日晚間11時15分許查獲時止，僅有一個持有行為，應為繼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㈢本件查獲過程係因員警偵辦另案被告許芳銘涉嫌違反毒品危

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因而持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執行搜索，並扣得在場之人所有之毒品及工具等，被告因同時在場而為警詢問，隨即坦承扣案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毒品為其所有，並坦承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之犯行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10-11頁，本院審易卷第50頁），並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61號搜索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執行逮捕、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及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13、15-19、27頁），可認於員警執本院核發之前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索前，依當時搜索之資料，尚不知被告涉嫌此部分犯罪；而於執行搜索後雖於上址發現多件毒品，惟在場之嫌疑人除被告外，尚有許詠琪、李文慶、林天星等人在場，其等亦有毒品等物品遭扣案，堪認斯時警方尚無從認定各該物品之歸屬，尚無確切合理根據知悉本案犯行之犯人為何人，是被告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尚未發覺其持有毒品犯行前，坦承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犯行，而願接受裁判，可認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，貿然購入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如流通於市面，將危害國人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至鉅，且對戒絕毒癮危害之公共利益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、持有毒品之種類、數量、持有時間久暫暨其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從事開車工作、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鑑驗之結果，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且驗前純質淨重共計為10.0016公克，已逾5

公克而構成犯罪，有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憑，為被告本案所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者，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另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與所盛裝之毒品視為整體而併與沒收；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孟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余安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備　　註
1	白色晶體3包	驗前總毛重共計14.1992公克，驗前總淨重共計13.4792公克，取樣0.0634公克用罄，驗餘總淨重共計13.4158公克，均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，純度74.2%，驗前總純質淨重共計10.0016公克。	㈠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AF678號毒品成分鑑定書、第AF678-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（見偵卷第23、25頁）。 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

			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19頁）
2	iPhone 16 plus 行動電話1支	無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第19頁）
3	iPhone 11 行動電話1支		
4	iPhone 12 行動電話1支		
5	現金新臺幣57萬1,900元		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9120號

被　　告　張玟鈞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玟鈞明知愷他命（Ketamine，下稱愷他命）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管制之第三級毒品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詎仍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24日前不詳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凱悅KTV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新臺幣9,000元之對價，購買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而持有。嗣警於114年3月24日23時15分許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搜索而查獲，並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3包（驗前毛重14.1992公克，純質淨重達10.0016公克）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玟鈞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5月14日毒品純度鑑定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5月13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信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扣案之愷他命毒品3包（驗餘淨重：13.4158公克），屬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盛裝上開毒品之

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故請與所盛裝之毒品併予沒收之。另送驗耗損之毒品，因已鑑析用罄而滅失，自無庸予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海樵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芳綺